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2,477百萬元，其中借款約人民幣17,23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5,246百萬元。
2.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6百萬元；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26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8,262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3	53,308	1,340,148
銷售成本		<u>(46,934)</u>	<u>(1,391,359)</u>
毛利／(虧)		6,374	(51,211)
其他收入淨額		11,375	4,785
其他虧損淨額		(899,134)	(446,025)
銷售和營銷成本		(42,198)	(254,907)
行政費用		(783,915)	(2,350,2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6,139)	(929,7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497,542	—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47,235)	(4,811,100)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u>—</u>	<u>(123,784)</u>
經營溢利／(虧損)		7,736,670	(8,962,165)
財務收入		1,868	4,598
財務成本		<u>(1,476,993)</u>	<u>(1,921,272)</u>
財務成本淨額		<u>(1,475,125)</u>	<u>(1,916,674)</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5,525</u>	<u>(73,079)</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67,070	(10,951,9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78)</u>	<u>17,737</u>
持續經營之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6,266,992</u>	<u>(10,934,18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年內虧損	—	(1,060,929)
年內溢利／(虧損)	6,266,992	(11,995,11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21,242)	(307,522)
	(321,242)	(307,5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945,750	(12,302,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6,268,646	(10,873,270)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6,268,646	(11,934,1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654)	(60,911)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
	(1,654)	(60,9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7,404	(12,241,721)
—非控股權益	(1,654)	(60,911)
	5,945,750	(12,302,6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	<u>57.809</u>	<u>(110.05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u>57.809</u>	<u>(110.056)</u>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	<u>57.809</u>	<u>(100.27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u>57.809</u>	<u>(100.2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6	12,440,969
使用權資產		—	2,024,479
無形資產		276,505	786,835
預付款項		—	59,66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34,2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2,289
遞延稅項資產		—	78
		<u>276,511</u>	<u>15,508,6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6	5	18,671,281
預付款項		9	129,793
開發中物業		—	109,018
存貨		—	284,5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	746
受限制現金		—	17,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	128,824
		<u>884</u>	<u>19,342,155</u>
總流動資產		<u>884</u>	<u>19,342,155</u>
總資產		<u><u>277,395</u></u>	<u><u>34,850,768</u></u>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 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44,248,231	45,072,080
累計虧損		(104,571,884)	(110,840,530)
		<u>(32,199,552)</u>	<u>(37,644,349)</u>
非控股權益			
		<u>—</u>	<u>(48,202)</u>
虧絀總額		<u>(32,199,552)</u>	<u>(37,692,551)</u>
負 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47
遞延收入		—	2,601,160
借款		—	12,520,905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	<u>15,124,01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1,411
租賃負債		—	329,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	15,245,478	43,011,735
借款		17,231,469	13,963,178
即期稅項負債		—	73,760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		<u>—</u>	<u>—</u>
		<u>32,476,947</u>	<u>57,419,307</u>
總負債		<u>32,476,947</u>	<u>72,543,319</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277,395</u>	<u>34,850,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8月24日自聯交所退市。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統稱「物業開發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於核數師報告中，獨立核數師發表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並未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政策一直適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份。

(一) 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二)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的說明。

(三) 流動性和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267百萬元(2023年：虧損約人民幣11,99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股東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104,57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10,8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20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7,69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約人民幣17,231百萬元及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約人民幣15,246百萬元，其中絕大部分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需要獲得大量資金，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其財務責任及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i) 本集團已完成退出汽車製造，並基於其保留的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相關專有技術，實施向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組織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以及控制經營開支。同時，本集團利用其保留的技術優勢發展新業務活動，重建其收入基礎，主要包括發展鋰離子電池貿易業務(「**電池貿易業務**」)，試單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ii) 本公司仍在與一名獨立投資者進行磋商，該投資者表示願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維持其基本運營及最低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專業及中介費用以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開支。此外，本公司正與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即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大債權人)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就本集團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債務絕大部分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由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行事)已表明，其目前無意對本公司啟動任何清盤程序(「**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成功執行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包括技術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及電池貿易業務的成功推出與逐步擴大規模；
- (ii) 成功與投資者落實融資安排並據此提取資金，且與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及其關聯方就本集團債務達成整體重組；及
- (iii) 成功產生來自技術服務業務及電池貿易業務的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為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開支撥資，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四)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非公共受託責任 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³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年1月1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匯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部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是指年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按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新能源汽車		
提供技術服務(ii)	25,366	37,256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5,540	146,322
其他	120	20,202
	<u>31,026</u>	<u>203,780</u>
物業開發		
物業銷售(i)	22,282	1,136,368
	<u>22,282</u>	<u>1,136,368</u>
	<u>53,308</u>	<u>1,340,148</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		
健康管理		
養生空間銷售(i)	—	3,193,592
租金收入	—	1,514
	<u>—</u>	<u>3,195,106</u>
	<u>53,308</u>	<u>4,535,254</u>

(i) 養生空間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及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物業根據銷售合同連同建設完工證書視作獲客戶驗收或物業存貨交付業主使用時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抵免)之金額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749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	(47,486)
	<u>78</u>	<u>(17,737)</u>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6,268,646	(10,873,270)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57.809	(100.272)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9.784)
	<u>57.809</u>	<u>(110.056)</u>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概無對盈利／(虧損)(分子)進行調整。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6,268,646	(10,873,270)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購股權調整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57.809	(100.272)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9.784)
	57.809	(110.056)

6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收益將根據相關銷售和購買協議的條款收取。基於收入確認日的貿易應收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22,205
91天和180天內	—	2,467
181天和365天內	—	8,921
超過365天	—	48,323
	—	81,916

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處獲得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90天	—	3,981,440
91-180天	—	74,044
超過180天	<u>34,179</u>	<u>5,591,082</u>
	<u>34,179</u>	<u>9,646,56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267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476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0.8百萬元。這些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並認為貴集團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落實該等措施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對此事項的意見未作修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之科技研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以及物業開發。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完成出售其健康管理業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自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作出清盤令後，本集團於中國的汽車製造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天津製造基地的生產已暫停，部分員工獲安排放假，而本公司兩家位於廣東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8月進入破產及重組程序。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歐洲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為保存及重建股東價值，本集團已實施戰略轉型，轉向以其保留的技術優勢為基礎的輕資產經營模式，包括：(i)透過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NEVS」，本公司於瑞典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歐洲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業務」)；及(ii)發展鋰離子電池貿易業務(「電池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經營任何汽車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透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售或破產程序予以出售或正在出售，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透過其香港總部及NEVS進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多年研發所積累、與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有關的專有技術)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並支撐技術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安排。

財務回顧

一、債務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476.95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7,231.4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84.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52.6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5.90%(2023年12月31日：7.08%)。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5,245.4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1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766.26百萬元。

3. 其他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零。

本集團絕大部分借款及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有關債權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控制。本公司正與清盤人及相關債權人就該等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亦無接獲任何清盤呈請。

二、報告期內溢利／(虧損)

(一) 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溢利／(虧損)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1,340.15百萬元減少96.02%。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從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32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以及物業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114.0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終止其汽車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活動。

報告期內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7.26百萬元)。技術服務業務的收入來自歐洲客戶，在汽車銷售終止後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及經常性收入來源。

2.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3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人民幣5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8百萬元，主要反映技術服務業務的毛利率高於汽車及物業銷售。

3.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

4.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99.13百萬元，是由於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5. 銷售和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91百萬元減少83.45%到報告期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主要因為汽車業務的銷售推廣及品牌活動終止。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0.22百萬元下降66.65%到報告期的人民幣783.92百萬元，主要因為汽車製造業務終止後僱員減少、若干現職僱員減薪及研發開支減少。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0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計提相應撥備。

8.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47.24百萬元，主要是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9.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及開發中物業並無計提減值虧損(2023年：人民幣123.78百萬元)。

10.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475.13百萬元。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5.53百萬元。

報告期內，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之業務溢利人民幣6,266.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增加人民幣17,201.17百萬元。

(二) 終止經營之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終止經營之業務損益。

綜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6,266.99百萬元。

業務回顧

終止汽車製造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津製造基地的生產一直暫停，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則處於停機管理狀態。於2024年8月，本公司兩家位於廣東的附屬公司進入破產及重組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更多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作為天津製造基地註冊擁有人的天津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院的裁決進入破產清算程序，而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透過該等程序予以出售或正在出售。本集團不再經營汽車製造業務，且無意恢復該等業務。因此，本集團之原有汽車業務預期日後不會貢獻任何收入。

技術服務業務

憑藉本集團保留的無形資產(與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有關的專有技術)，本集團透過NEVS(本集團在歐洲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向歐洲汽車及電池行業的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報告期內，技術服務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25.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7.26百萬元)，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貢獻來源。

對本集團技術服務的需求，源於歐洲電池及電動汽車供應鏈的持續本地化，包括歐洲及亞洲電池製造商在歐洲的產能建設，以及歐盟電池監管框架下的合規要求，兩者共同推動對成熟電池及製造技術知識的持續需求。

電池貿易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電池技術專長及其在電池供應鏈上的既有關係，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發展電池貿易業務，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領先的電芯製造商採購圓柱形鋰離子電芯(包括14500、18500、21700及32140系列)及方形鋰離子電芯，並分銷至電動兩輪車、電動工具、儲能及小型家用電器領域的海外中小型客戶，目標市場涵蓋歐洲、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

電池貿易業務採用輕資產、訂單驅動的經營模式：採購基本上與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同步進行，新客戶須以現金全額結算，存貨維持在相對於月銷售額較低的目標水平。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電池專業知識提供質量控制、分級及合規服務(包括UN38.3認證、MSDS及危險品文件)，作為其價值主張的一部分。該業務計劃的目標為營運首十二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試單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

電池貿易業務的市場前景獲行業數據支持：根據EVTank發佈的《中國圓柱電池行業發展白皮書(2026)》，2025年全球圓柱電池出貨量達到約142億顆，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189.8億顆。根據行業分析，2025年中國鋰電池出口額約為768億美元，同比增長約26%，其中歐盟為最大目的地，佔總額約40%；2026年首四個月的出口額約為31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48%。

展望

本集團已完成從汽車製造商向輕資產科技及貿易企業的轉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以下方面：

- (i) 技術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NEVS拓展技術服務業務，深化與現有歐洲客戶的合作並招攬新客戶，以期維持2026年上半年所錄得的收入勢頭。技術服務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及現金流來源。
- (ii) 電池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按照其業務計劃實施電池貿易業務，試單目標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其後逐步擴大。電池貿易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額外的收入動力。
- (iii) 債務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清盤人及相關債權人就本集團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該等債務絕大部分結欠清盤人控制下的關聯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亦無接獲任何清盤呈請。
- (iv)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4月1日起暫停。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包括以上文所述技術服務業務及電池貿易業務為基礎，證明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亦正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之投資進行討論，以支持恢復買賣及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述之發展計劃及目標屬前瞻性性質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分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231.4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之業務：人民幣26,815.25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211.89%(於2023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之業務：76.94%)。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2023年：人民幣13,751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的借款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5百萬元)。

重大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決訴訟案件。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約人民幣17,231.47百萬元；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商票為零。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24名僱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77.68%，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45.9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06.95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份購股權，其中：(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118,0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634,1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同意本集團此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報告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上會栢誠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上會栢誠將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2026年6月16日及2026年9月8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2025年8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的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天津附屬公司(即天津製造基地註冊擁有人)獲相關中國法院批准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除上文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安排該等保險保障，原因為本公司當時處於財務困境，且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針對董事的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均可有效處理，而實際上針對董事提出訴訟的可能性極低。當取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作出保險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2021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a)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提供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服務(「**綠化工程服務**」)；及(b)本公司若干當時附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了若干有關材料採購的交易(「**材料採購**」)。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有關綠化工程服務及材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進入破產清算或重組程序，據此，本公司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協議不再為本集團的協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綠化工程服務或材料採購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本集團亦無向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無意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新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存續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或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2026年6月16日及2026年9月8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馬健凌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陳慶澤先生、梁俊業先生及呂思豪先生。